(上接B57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决议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关于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七届董事会至2014年4月14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依法换届。经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评议,本次董事审议通过的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

董事候选人:庄立峰、马林霞、梅旭辉、王兵团

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志刚、童全康、孙猛

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合规且具备资格,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特提请全体董事审议,本议案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关于经营者经济责任制考核办法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要求及公司自身业务的需要,公司必须每年聘任一次为公司进行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此,经大股东提议,并征得钱逢胜、陈农、袁志刚三名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和内控审计单位,年度审计费为80万元人民币和25万元人民币。

同时,公司对原审计单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在2014年4月25日(周五)上午9:30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宁波太平洋大酒店(余姚市南滨江路168号)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4月21日公司指定报纸和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附、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庄立峰:男,1970年5月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系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历任鄞州区(鄞县)共青团县委副书记、体改委副主任、外贸局副局长、副书记,姜山镇镇长,东吴镇党委书记,宁波市规划局鄞州分局局长、宁波市规划局副局长,现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林霞:女,197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宁波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银泰百货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区域负责人兼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总经理、银泰百货宁波鄞州有限公司总经理、舟山银泰百货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梅旭辉:男,197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宁波慈城古县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师办副经理、财务审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兵团,男,1981年2月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管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宁波兴光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现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

袁志刚,男,1958年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复旦大学就业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复旦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站长。同时,还兼任福建省人民政府顾问,上海市决策咨询专家,上海市经济学会副会长等职,并享有“全国名师”荣誉称号。

童全康:男,1963年5月出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高级律师,历任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宁波市政协委员、宁波人大内司工委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宁波市仲裁委委员、宁波大学特聘教授。

孙　猛:男,1972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宁波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4-004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杰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并确认2013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监事周杰、梅旭辉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决定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844.05万元,计提对象为开发成本,其中“依云郡项目”(又称古林薛家项目)计提590.52万元,“宁海桃源路项目”计提1253.53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公司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七届监事会至2014年4月14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依法换届。经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周杰先生、宋飒英女士为公司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中心推荐,葛超美先生为公司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公司职代会推荐叶晋盛先生、钟启明先生为职工监事人选。

股东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报下次股东大会选举批准后,与职代会推荐的二名职工监事一起组建新一届监事会。

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十、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3年度,公司董事和经营层能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依法决策、规范运作,不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的健全。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亦无内幕交易、非公平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3年度,监事会依法履行检查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职责,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1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对涉及事项作出的评价,客观、公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844.05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使公司资产的会计信息更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议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3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等情况发生。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3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宁波象山维拉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异议。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3年度,为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时的相关承诺,公司与控股股东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已审阅《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　杰:男,1971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宁波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宁波市城市建设发展总公司总经办副主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运作部经理、总经济师,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三、四、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员副书记、副总经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宋飒英:女,1972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审计部经理。

葛超美:男,1958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劳服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劳服总公司总经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4-005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4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工会主席张棱钫主持,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共42人,符合会议召开要求。会议经民主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4月14日到期,根据《工会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规定,选举叶晋盛先生、钟启明先生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本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职工监事简历:

叶晋盛:男,1978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产业发展部经理、资产审计部经理。

钟启明:男,197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助理政工师。历任宁波富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测试中心试验员、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中心行政主管、信息中心副主任,共青团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4-006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决定在2014年4月25日(周五)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议程及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4年4月25日上午9:30

三、会议地点:宁波太平洋大酒店(余姚市南滨江路168号)

四、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六、会议议题:

(一)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四)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土地投标或竞买事项行使决策权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审议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公司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的述职报告

(上述股东大会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询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4年4 月18日(周五)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2014年4月15日—17 日,登记时间:9:00—17:00时,登记地点: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208号建设大厦18楼1804室。

4月25日,登记时间:9:00—9:30时,登记地点:宁波太平洋大酒店。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有法人代表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出席的股东代表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九、通讯方式:

地点: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208号建设大厦18楼1804室。(邮编315000)

电话:0574—87647859　　传真:0574—87647853

联系人:赵立明、施亚琴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4 年4月25日召开的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打√)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四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	公司关于201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七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的议案			
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土地投标或竞买事项行使决策权的议案			
九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	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一	公司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4-00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3、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4、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2014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单个担保对象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余额92,669.45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精神,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就2014年度对外担保作如下计划安排:

2014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单个担保对象的担保总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具体担保对象为: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上担保对象均包括担保对象控股的子公司。

上述担保额度自报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到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止。

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该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25亿元,公司持有其52%的股份,注册地址余姚市城区富巷北路558号(原城区胜归山),法定代表人:马林霞,经营范围为:新型建材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水泥、水泥制品、砼结构构件、轻质建筑材料的制造;固体废物资源优化处置利用等。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46亿元,负债总额8.43亿元,其中银行短期借款5.74亿元,资产负债率58.30%。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29亿元,净利润1.50亿元。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碶闸街169号,法定代表人:马林霞,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按许可证核定经营)。商业广场建设开发、经营,物业服务;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建材的批发、零售;照相彩扩;礼服出租;服装加工、干洗;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电脑验光、配镜(不含角膜接触镜);家电维修;国内劳务派遣;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不含惊险娱乐项目)。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5.98亿元,负债总额6.79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0.24亿元,长期借款4.20亿元,资产负债率26.14%。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99亿元,净利润1.82亿元。

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50万元,公司持有其74.87%的股份,注册地址海曙区青林湾西区69、83号2-1,法定代表人:王翔,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代建房屋开发经营,本公司房屋租赁等。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4.28亿元,负债总额40.16亿元,其中长期借款7亿元,资产负债率73.99%。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6亿元,净利润1.59亿元。

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亿元,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份,注册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滨湖环路65号(1-2层),法定代表人:王翔,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实业投资;建筑装饰;建材、建筑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8.29亿元,负债总额86.94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3.55亿元,资产负债率98.47%。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52亿元,净利润0.41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为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92,669.45万元,无逾期担保。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00724　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4-008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关系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注册资本:50,800万元。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城投公司持有本公司76.95%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城投公司间的资金往来活动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城投公司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给本公司资金支持。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同步增长。公司依托城投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助于加快公司发展,降低财务费用。

三、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城投公司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给本公司予以资金支持的承诺,公司拟向城投公司拆借资金,借入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关联交易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规定的期间和额度内组织实施。

本议案需报请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预测关联交易金额

自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资金拆借金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60亿元,借款最高余额不超过45亿元。资金拆借成本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参照依据,但年利率最高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10%。

2013年1月1日—12月31日止,城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拆借资金发生额16.80亿元,期末余额25.10亿元。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关联交易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董事会表决、回避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召开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关联董事庄立峰、王怡鸥回避表决,其他5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钱逢胜、陈农、袁志刚的独立意见:“公司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有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我们同意非关联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9日

(上接B58版)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商品混凝土示范生产基地及总部基地项目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建设项目	8,199.46	3,620.17	3,620.17	44.15	2014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建设项目	4,661.05	4,661.05	4,661.05	1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2,860.51.	8,281.22	8,281.22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自2011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国家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影响,房屋建设开工面积总量萎缩,导致新型墙体材料市场需求增长减缓。同时,由于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市场准入门槛不高,琼海、儋州、澄迈各地区分别建成投产了很多同类砖厂,加之实心粘土砖禁而不绝,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此外,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琼海新型墙体材料厂2011年8月建成投产后至2012年末,经营效益未达到预期,导致新型墙体业务出现亏损。鉴于现有新型墙体材料市场竞争状况和公司新型墙体材料业务经营面临的现实困境,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本着审慎和保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对现有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进行必要的产销规模控制和业务整合,不再投入新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儋州新型墙体材料厂”和“澄迈新型墙体材料厂”变更为“商品混凝土示范生产基地及总部基地项目”,主要用于建设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及总部基地,集中力量做强、做大商品混凝土业务,加快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内站点合理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2013年6月24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建设项目变更为商品混凝土示范生产基地及总部基地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4-02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4年经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3年1月15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园林绿化施工合同》、《商品混凝土及墙体材料销售合同》,2013年1月15日,公司与三亚四季龙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半岛龙湾玛瑞纳酒店新签订《餐饮住宿服务协议》。上述两份合同分别将于2014年1月15日、2014年1月15日到期。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与上述两个主体续签2014年度协议,即将分别与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续签《商品混凝土及墙体材料销售合同》、《园林绿化施工合同》;与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半岛龙湾玛瑞纳酒店和三亚四季龙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续签《餐饮住宿服务协议》。

2、201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经非关联董事全体通过。

3、回避表决的董事:张海林、张艺林。

4、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混凝土和新型墙体材料	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	不超过1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半岛龙湾玛瑞纳酒店、三亚四季龙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	不超过3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景观园林工程施工	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	不超过3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原为“三亚大兴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18日;注册资本12,000万元;住所位于三亚市河东区迎宾路380号卓达巴哈马1B幢2、3层;法定代表人为张海林;经营范围是园林建设、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苗木销售、给排水管管道安装、室内装修、市政工程施工。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56,928.06万元、净资产35,691.07万元、营业收入34,426.61元、2013年净利润3,544.93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法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二)三亚四季龙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半岛龙湾玛瑞纳酒店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三亚四季龙湾酒店、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半岛龙湾玛瑞纳酒店是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酒店。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实收资本9000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98,623.01万元、净资产68,250.25万元、营业收入35,992.76万元、2013年净利润4,574.2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亚四季龙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半岛龙湾玛瑞纳酒店均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法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具有较为丰富的餐饮服务经验,具有较强履约能力,本公司不存在支付餐饮、住宿违约问题。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销售客户之一,公司对其销售管理模式以及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和其他客户一致。本公司向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本公司商品混凝土和灰砂砖、加气砖,其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与三亚四季龙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半岛龙湾玛瑞纳酒店之间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并结合本市旅游周期性特点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分别与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半岛龙湾玛瑞纳酒店和三亚四季龙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续签《商品混凝土及墙体材料销售合同》、《园林绿化施工合同》以及《餐饮住宿服务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经常性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方天宪、白静、毛惠清对该事项发表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并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保荐机构对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的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已经海南瑞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遵守了回避制度,程序合法。本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4-02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2及2013年度审计机构,两年来,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该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贯性及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素质,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2012及2013两年的审计工作中,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审计工作经验丰富,熟悉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在2013年度审计工作中,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审计工作经验丰富,熟悉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4-02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决定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0日(星期四)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9日-2014年4月10日

其中:(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0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9日15:00-2014年4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4日(星期五)

3. 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4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代其行使表决权,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